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競賽績優學生頒獎典禮 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本市技藝技職教育，鼓勵學生選修技藝技職教育課程，提升本市職業訓練與技藝技職教育水準，激勵學生學習技藝技能及參加競賽意願，依技優獎勵要點獎勵競賽績優人員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
參、參加對象

預計 140 人

- 一、桃園市市長、教育局局長及相關人員。
- 二、承辦及協辦學校工作人員及表演學生。
- 三、受獎學生、受獎學生學校校長及陪同老師。

肆、受獎對象

- 一、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獎學生共 34 名。
- 二、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共 8 組(9 名)。
- 三、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共 19 組(20 名)。
- 四、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獲獎學生共 3 組(9 名)。

伍、活動方式

辦理頒獎典禮，由本市市長及本市教育局局長頒獎給受獎學生公開表揚。

陸、時間及流程

- (一) 地點：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 201 會議室(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二樓)
- (二) 典禮流程：

時 間	活 動	備 註
08:00~12:00	場佈/活動準備	

13:30-14:00	受獎人員報到	30 min
14:00-14:30	預演彩排	30 min
14:30	與會人員就座	
14:30-14:55	主持人開場(表演及影片播放) 開場表演: 1. 中壢高商勁舞 2. 永平高中表演	25 min
14:55-15:00	轉場	5 min
15:00-15:07	市長致詞	7 min
15:07-15:32	頒獎	25 min
15:32-15:41	學生代表致感謝詞 (中壢高商、永平工商及新興高中)	9 min
15:41-15:45	全體大合照	
15:45-17:10	交流觀摩	

柒、經費來源

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，承辦單位本摺節原則支應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